张家口市退役残疾人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 （试行）

1. 总则

为推动后奥运时期张家口市残疾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退役残疾人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残疾人运动员为国家争光、为家乡添彩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家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奖励实施细则的通告》（冀政办字〔2023〕120号），张家口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张字〔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就业安置条件及范围

1.张家口籍残疾人运动员。

2.政治坚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4.曾在残奥会、聋奥会上取得前五名，在世界杯赛、世界锦标赛等同级别赛事上取得前三名。

5.符合条件且有就业需求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在正式退役后进行安置。

1. 就业安置方式

经由退役运动员本人申请，市残联审核认定，由运动员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县区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制定招聘方案，视当地实际情况通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项招聘或者以“获奖成绩”代替“笔试”等方式，经面试考察合格后，正式纳入有编制空缺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

1. 就业安置要求

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残联及体育部门要积极向有关单位推荐优秀退役运动员，帮助开发适合的岗位；编办、人社、国资委要采取专设职位、岗前培训等措施，积极畅通用人渠道，创造引人、用人的良好环境和平台，协调联动、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解决退役运动员在就业安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就业安置计划

对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运动员，市残疾人联合会要根据当年运动员退役的具体情况，提前函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列入当地下年度相关招聘计划。

1. 就业安置管理

严格遵守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的各项规定，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会和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要加强对安置人员、安置过程的监督管理。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局要协助做好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的就业指导、技能提升等工作，帮助用人单位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县区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1. 附则

本办法由张家口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